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通集团为公司 提供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截至目前,本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取得的原大股东澳柯玛集团的部分房产土地中,尚 有土地使用权一处[黄国用(1999)字第033号土地使用权]、房屋建筑物三处(株洲路 新厂房、传达室及工业园餐厅)未办理完毕过户手续,未过户资产原值合计2523.75万 元。

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华通集团)自愿将其持有 的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红星发展)3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质 押给本公司,作为本公司尽快完成上述土地、房产过户手续的保证。其中:红星发展2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对应黄国用(1999)字第033号土地使用权,原值1661.65 万元:红星发展1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对应房屋建筑物三处(株洲路新厂房、 传达室及工业园餐厅),原值862.10万元。

上述股权质押期限直至本公司完成上述土地、房产的过户手续为止; 双方保证在完 成上述土地、房产的过户手续后7日内,对应办理解除上述股权质押的手续。

2013年3月25日,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 公司办理完毕, 质押登记日为 2013 年 3 月 22 日。

华通集团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100%股权,为公司关联 法人, 红星发展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特此公告。

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6日